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1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謝崑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上午1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號，原告之被保險人洪文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後方同向之訴外人盧東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撞擊，由系爭A車之行車紀錄器觀之，系爭A車原有明顯減速，惟突然加速並撞擊系爭車輛，實乃因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間距撞擊系爭A車，導致系爭A車撞擊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以代為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79,1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舉證證明被告有上開過失駕駛行為。

(二)經查，本院勘驗系爭A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畫面時間10秒）前車煞車燈亮起，煞車燈持續亮至11秒時，前車煞車燈熄滅，兩車持續向前。（畫面時間11秒至

01 17秒)兩車持續向前。(畫面時間17秒)前車煞車燈亮起。

02 (畫面時間17秒至19秒)於19秒時,前車完全煞停。(畫面
03 時間21秒)後車撞擊前車。於上開勘驗系爭A車行進過程
04 中,系爭A車行車紀錄器畫面並無明顯晃動之情況,於撞擊
05 後,行車紀錄器始有晃動之情況。另由地面之分隔線觀之,
06 系爭A車之行車速度在撞擊前,並未明顯變慢或變快。由上
07 開勘驗結果觀之,系爭A車行車速度並未明顯減速或加速,
08 並無如原告所稱明顯減速後遭後方系爭B車推往前之情況。
09 又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僅有因碰撞系爭車輛而晃動,倘系爭
10 A車行進間先遭系爭B車撞擊,且撞擊力道足以推動正在煞車
11 之系爭A車,衡諸常情,難以想像系爭A車完全無任何晃動之
12 情況,是原告所提出之證據,難以證明其所述為真,依舉證
13 責任分配法則,原告上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
15 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17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0 列,附此敘明。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協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柯于婷